

## 貳、如何辦理清償提存

### 一、提存原因：

- (一)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民法第 326 條)
- (二) 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民法第 905 條、第 907 條第 892 條第 2 項、第 933 條)
- (三)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例如
  - 1、強制執行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之提存(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
  - 2、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之提存(破產法第 144 條)。
  - 3、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
  - 4、平均地權條例第 28 條之提存等。

### 二、管轄法院：

- (一) 清償提存事件，依民法第 314 條所定清償地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法第 4 條第 1 款)。
- (二)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民法第 314 條)
  - 1、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2、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提存者亦同。)
- (三)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提存法第 4 條第 2 款)
- (四)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提存法第 4 條第 3 款)

- (五) 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共同共有債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例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同共有物之提存。(提存法第 4 條第 4 款)
- (六) 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 4 條第 5 款)
- (七)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 4 條第 6 款)

### 三、提存流程：

- (一) 提存人應先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桃園簡易庭（單一窗口）售狀處購買或於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6.asp> 及本院網站列印（使用者，請先自行取得合法軟體版權）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各 1 式 2 份。（如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提存通知書，應增 1 份）。委任狀亦同，均為 A4 大小直式橫書樣式。
- (二) 提存書請依式逐項填載下列事項簽名蓋章後持往提存所辦理：
- 1、提存人為自然人者：  
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號碼者，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號碼或特徵（如為未成年人，則請備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加註法定代理人）
  - 2、提存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  
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宜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3、有代理人者：

其姓名、國民身分證號碼、住所或居所（應與身分證證明文件記載相同）、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4、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 5、提存之原因事實，並請載明「受領遲延」或「拒絕受領」等字樣。
- 6、清償提存者，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及住居所（如為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及受領遲延或拒絕受領之證明文件。（例如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無異及蓋章）
- 7、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
- 8、提存所之名稱。
- 9、聲請提存之日期。

（三）提存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請事先影印正、反面 1 份供附卷存參）、印章及相關文件：

1、提存人為自然人者：

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提存所辦理。（不可以郵寄或匯款方式辦理），如為未成年人則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加註法定代理人。

2、提存人係法人(公司行號)、其他團體或機關者：

應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書面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到所辦理。

3、如無法親自辦理，委任他人辦理者：

- (1) 應出具委任書（委任書與提存書之印章應相同；如不同，應檢具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印章真正之

文件)，並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受任人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所辦理。

(2) 提存人如僑居國外，無法親自到場委任他人辦理者，受任人另應提出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受全書到所辦理。

(3) 提存人如在大陸地區，委任他人辦理者，受任人另應提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四) 提存人應持提存書（含上述文件），向桃園簡易庭單一窗口——本院代庫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駐院窗口繳納清償提存費及清償提存款：

1、清償提存費：

填「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 式 5 聯，取具第 1 附卷聯辦理。

(1) 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徵收 100 元。

(2) 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徵收 500 元。

(3) 逾 10 萬元者，徵收 1000 元。

(4) 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

2、清提存物如係「現金」辦理者

繳納擔保提存款（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 式 6 聯）及提存費（填具「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 式 5 聯），取具國庫存款收款書第 2 通知聯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 1 附卷聯）持向提存所辦理。

3、擔保提存物如係開具（1）支票辦理時視同現金受理：

(1) 受款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付款地為「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2) 提存人如無法開具付款地為臺灣銀行桃園分行之支票、匯款支票或本票時，須將票據交付本院代庫銀行（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 駐院窗口，俟交換 3-5 日兌現後，取具臨時收據始得辦理。

(3) 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 式 6 聯，取具第 2 通知聯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 1 附件聯持向提存所辦理。

4、擔保提存物如係有價證券或登錄債券：

提存人向本院代庫銀行駐院窗口辦理前，須先至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中正路 46 號）辦理後取具續向提存所辦理：

(1) 如為有價證券—例如定期存單：

填具「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1 式 7 聯，取具第 5 聯「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 1 附件聯持向提存所辦理。

(2) 如為登錄債券—例如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填具「國庫保管品提存證明書」1 式 2 聯，取具第 1 聯「國庫保管品寄存證」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 1 附件聯持向提存所辦理。

(五)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應准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上載明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地址、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加蓋「准予提存」之旨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1 份交由提存人收執，另 1 份附卷留存。

(六) 提存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如未獲本院提存所發給提存書時，得向該所查詢原因。